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周四)下午13: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0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8日15:00—2014年10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一)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股份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建成先生

(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7名,代表股份共计295,127,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1%。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293,793,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4名,代表股份共计1,333,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讨论《关于以公司母公司的缝纫机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确定的净资产作价对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进行出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5,125,53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份为1,3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4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讨论《关于调整<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缝纫机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295,094,607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股份为12,1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为20,53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郭晓雷律师、王伟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认为: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以下简称“铁建总公司”),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61.33%的股份)的《中国铁建建筑总公司关于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本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选举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中国铁建总公司增加的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等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调整,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确定监事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与上述议案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其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为三年止。

由于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所以新增的临时议案也需要进行网络投票。新增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调整后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公告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于2014年9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完整提案

3.02	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3.03	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否
3.04	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4	关于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否
4.01	选举黄少军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4.02	选举李学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否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监事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1		
2.02	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		
2.03	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监事会执行董事	2.03		
2.04	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2.04		
2.05	选举黄少军为第三届监事会执行董事	2.05		
3	关于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02	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3.03	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3.04	选举孙华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4		
4	关于选举黄少军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黄少军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1		
4.02	选举李学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备注:

说明:对于议案1,每位股东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2:议案2、议案3、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上填写具体投票数,每一份股东拥有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附件二: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63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51.4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5.21%;签约销售金额74.25亿元,同比增长40.15%。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210.7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13%;签约销售金额313.07亿元,同比增长0.91%。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8月销售及购地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无新增项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10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14日召开的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人民币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2014年10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7,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6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以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赞成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4-7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